

聲 請 人 陳 怡 婷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
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24 號

刑 事 判 決 （ 下 稱 系 爭 判 決 ） ， 所 適 用 之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

4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（ 下 稱 系 爭 規 定 ） ， 侵 害 人 民 受 憲 法 第 15

條 保 障 之 生 存 權 、 第 8 條 人 身 自 由 ， 並 違 反 第 7 條 平 等 原

則 、 罪 刑 相 當 原 則 及 罪 責 原 則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

正 施 行 前 已 送 達 者 ， 得 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憲 訴

法 修 正 施 行 日 起 6 個 月 內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； 上 列 聲

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案 件 得 否 受 理 ， 依 修 正 施 行 前 之 規 定 ； 聲

請 不 合 程 式 或 不 備 其 他 要 件 者 ， 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

理 ， 憲 訴 法 第 92 條 第 2 項 、 第 90 條 第 1 項 但 書 及 第

15 條 第 2 項 第 7 款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。 次 按 人 民 、 法 人 或 政

黨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須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利 ， 遭 受 不 法 侵

害 ， 經 依 法 定 程 序 提 起 訴 訟 ， 對 於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所 適 用 之 法

律 或 命 令 ， 發 生 有 抵 觸 憲 法 之 疑 義 者 ， 始 得 為 之 ， 司 法 院 大

法 官 審 理 案 件 法 （ 下 稱 大 審 法 ）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定

有 明 文 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又

系 爭 判 決 業 已 於 憲 訴 法 修 正 施 行 前 送 達 於 聲 請 人 ， 是 本 件 聲

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得 否 受 理 ， 應 依 上 開 大 審 法 規 定 決 定 之 。

次 查 聲 請 人 曾 就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09 年 度 上 訴 字 第 528 號 刑

事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， 經 系 爭 判 決 以 上 訴 違 背 法 律 上 之 程 式 予 以

駁 回 後 確 定 ， 是 本 件 聲 請 應 以 上 開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刑 事 判 決 為

確 定 終 局 判 決 ， 合 先 敘 明 。 惟 查 ， 系 爭 規 定 未 經 確 定 終 局 判

01 決所適用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
02 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
03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5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06 大法官 黃昭元

07 大法官 呂太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蔡尚傑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